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磁政〔2023〕47号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综合执法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镇机关有关部门，镇直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为推进镇级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进一步创新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切实解决基层管理中存在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以及“看得见管不了”等问题，全面提升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一体化建设水平。结合我镇实际，建立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和晋江市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规范执法主体，优化配置执法力量，探索镇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强化镇村（社区）联动，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综合执法体系，切实增强镇政府治理能力和经济社会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权责一致，精简高效。理顺镇政府和市级职能部门职责关系，明确职责边界，减少执法层级，整合执法队伍，落实执法责任，提升执法效能，降低执法成本。

（二）坚持重心下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和管辖优势，形成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统一指挥、规范高效的双重管理体制，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监管缺位问题。

（三）坚持联动协调、依法行政。镇政府依托自有力量和网格力量开展日常管理，上级主管部门调配专业执法力量协同乡镇查处权责范围内的违法案件。

三、主要目标

通过建立镇综合执法联席会议，统筹镇政府行政执法力量，协调市级机关与镇政府共同推进综合执法，形成一套便于协调指挥、有利高效管理的行政执法体系，改变行政执法

过程中出现的职责脱节、执法分散、效率低下现象，构建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四、组织架构和主要职责

（一）组织架构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联席会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友加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吴贻锶	镇党委政法委员、副镇长
副 组 长：	叶灿辉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任市 监察委员会磁灶镇监察组组长
	许志文	镇党委宣传委员、武装部部长
	颜海林	镇党委委员、秘书
	苏佩玲	镇党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李明星	镇党委委员、晋江市公安局磁灶 派出所所长
	许荣题	镇人大副主席
	庄晓东	镇政府副镇长
	吴式宏	镇政府副镇长
	乔莉梦	镇政府副镇长（科技）
	洪金清	镇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卫星	镇司法所所长
	吴志坚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洪树林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林小虎 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杨 辉 镇二级主任科员

蔡辉煌 镇四级调研员

陈国良 镇二级主任科员

成员单位：磁灶司法所、磁灶派出所、磁灶交警中队、磁灶环保中队、磁灶市场监督管理所、镇综合执法队、镇国土资源所、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发展科）、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办、镇社会事务办、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镇社会治理办（综治、应急）、镇财政所、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镇消防中队、镇教委办、镇印刷产业基地办、各片区联席会。

成员单位的组成人员发生变动时，新接任领导自动作为组成人员。

（二）主要职责

1.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原则开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的责任部门，由责任部门牵头组织推动，相关成员部门参与配合。

2. 镇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调整或增补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调整的，由所在部门新任负责人自动替补，并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报备。

3. 联席会议具体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综合执法的政策

文件和会议精神，统筹研究镇综合行政执法有关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指导全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研究并推进实施全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措施；

（3）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职责，建立动态巡查机制，及时发现行政执法领域的违法行为；

（4）协调处置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行政违法违规案件；

（5）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

（6）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镇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要负责镇综合执法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协助落实上级关于综合执法的各项工作部署，指导和协调推进综合执法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席会议要求落实交办的行政执法事项；协助市级职能部门开展重大或专项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参与制定处置紧急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工作预案，配合做好镇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应急指挥调度；督促镇相关职能机构履行好法律、法规赋予的法定职责；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5. 镇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提

前向镇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上报会议议题。全体会议召开时间、议题由镇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联席会议召集人确定。经召集人同意，镇联席会议可邀请成员部门以外的有关部门或负责人列席。

6. 召开全体会议之前，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将会议通知、议题、需要会议讨论研究的相关材料报送联席会议成员，并通知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7. 联席会议成员应按规定要求参加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会，需提前向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请假，并委派代表参加。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应按规定向镇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8. 镇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因工作需要正式行文时，以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中心名义行文，由联席会议召集人签发。

9. 联席会议成员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10. 本议事制度由镇综合执法协调中心负责解释。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是提升基层执法监管和综合治理效能的有益之举。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综合执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积极组织、指导和协调派驻机构配合本镇的综合执法工作，切实增强综合执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真正形成“统一领导，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执法监管新格局。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意见，工作要求，对标对表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执行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在镇党委政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中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推进综合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强化监管考核。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真正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切实形成执法监管合力，镇纪委加强对各部门落实综合执法的纪律监督工作，对综合执法过程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综合执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综合执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职责	负责人	联络人	备注
1	经济发展和改革办公室	1. 在本职领域开展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发改局	杨小榕	杨小榕	
2	社会事务办公室	1. 在本职领域开展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民政局	吴金煌	吴金煌	
3	社会治理办公室 (综治中心)	1. 在本职领域开展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信访局	任聪	任聪	
4	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	1. 在本职领域开展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住建局	许荣富	许荣富	
5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劳动与社会保障科)	1. 在本职领域开展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人社局	柯丽丽	柯丽丽	

序号	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职责	负责人	联络人	备注
6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发展科)	1. 在本职领域开展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农业农村局	林荣奖	林荣奖	
7	综合执法队	1. 在本职领域开展执法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城管局	蔡宏山	蔡宏山	
8	河长办	1. 在本职领域开展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水利局	李文明	李文明	
9	教委办	1. 在本职领域开展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教育局	蔡文康	蔡文康	
10	磁灶派出所	1. 在本职领域开展执法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公安局	陈兴隆	陈兴隆	
11	磁灶交警中队	1. 在本职领域开展执法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交警大队	杨鑫	杨鑫	
12	磁灶市场监督管理所	1. 在本职领域开展执法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文艺	林文艺	

序号	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职责	负责人	联络人	备注
13	磁灶国土资源所	1. 在本职领域开展业务督导检查监督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自然资源局	陈友俭	陈友俭	
14	磁灶环保执法中队	1. 在本职领域开展执法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洪文英	洪文英	
15	社会治理办公室 (应急管理岗)	1. 在本职领域开展业务督导检查监督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	李荣俊	李荣俊	
16	司法所	1. 在本职领域开展执法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司法局	陈卫星	陈卫星	
17	财政所	1. 在本职领域开展业务督导检查监督工作 2. 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3. 挂钩协调市财政局	蔡水声	蔡水声	

